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而重組本集團架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因此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1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分別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之買賣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1%	
五大客戶合計	34.2%	
最大供應商		6.1%
五大供應商合計		23.7%

年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至63頁之財務報表。

每股股份0.8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派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合共24,000,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0.625港仙）。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榮(主席)

李煜文

郭倚蓮

何益堅

郭鑑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

程國豪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郭倚蓮女士及郭鑑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之酬金由董事會於彼等任期滿一年時重新釐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當日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郭榮先生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652,800,000 (註1)	—
郭榮先生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153,600,000 (註2)	—

註：

- (1) 該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郭榮先生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
- (2) 該等股份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郭榮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在為本集團利益而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僅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最少公司股東之要求。若干董事亦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股份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收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任何附屬公司之分派或清盤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彼等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十年期屆滿後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在外流通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董事會必須遵照上述之整體限額，並一般毋須獲授額外權力，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就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該等股份於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就計算上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32,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0.46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股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期間行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或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在獲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三年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價值為0.047港元。在計算於年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時並不計及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假設列載如下：

二零零三年

無風險利率	2.12%
預計年期	2
波幅	19.9%
每股預期股息	2.1%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並無歸屬限制及可全面轉讓之股票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須加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的特點與股票期權差別甚大，加上所加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衡量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

	持有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註)	652,800,000	48.88%
Wisehead Group Limited (註)	153,600,000	11.50%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註)	153,600,000	11.50%

註：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實益擁有，各持有50%股份。Wisehead Group Limited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49,167,000港元，惟須獲有關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審閱。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控股股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均須於任何時間在本公司維持不少於51%之股權。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限制，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及僱員保險計劃。根據有關地方政府機構訂立之現行法規，此等附屬公司須每月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等於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18%。

本集團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服務商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等於香港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5%，有關供款之基本月薪及工資上限為2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動用集資所得款項

如二零零一/零二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五月按每股股份0.385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304,000,000股新股份後，本集團集資約98,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部份所得款項約83,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及柬埔寨之生產能力，聘請更多工人及增購機器，爭取更高規模經濟效益；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將中國及柬埔寨之現有生產設施自動化，以縮短生產時間及提昇其產品質素；及
- (iii) 約4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將餘下之所得款項約15,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藍貓發展，藉以在中國發展銷售「藍貓」系列服裝之零售業務。藍貓發展獲授權在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武漢、瀋陽、西安、天津及長沙等中國主要城市開設藍貓專門分銷及陳列店；及
- (ii) 約5,000,000港元用作自行設立布料印花及染色之生產設施，掌握機會進行縱向合併。

發行新股份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存入香港銀行作短期存款。

關連交易

獨家製造協議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藍貓發展有限公司(「藍貓發展」)與Blue Cat Enterprises Limited(「Blue Cat Enterprises」)訂立一項獨家製造協議(「藍貓協議」)。根據藍貓協議，藍貓發展給予Blue Cat Enterprises製造與「藍貓」卡通人物有關之成衣產品及服飾之獨家權利。

Blue Cat Enterprises開發及製造成衣產品及服飾收費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每種產品之製造費用(「費用」)須由雙方協定，雙方同意Blue Cat Enterprises給予藍貓發展之條款不會遜於Blue Cat Enterprises給予獨立客戶之條款。然而，無論如何，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價格不得低於Blue Cat Enterprises之出廠價加5%。就此而言，有關出廠價由Blue Cat Enterprises參照Blue Cat Enterprises向獨立客戶就相若產品提供之出廠價釐定，如屬相同產品，則Blue Cat Enterprises所製造之每種產品之出廠價不會低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出廠價；及

關連交易 (續)

獨家製造協議 (續)

- (b) 藍貓發展向Blue Cat Enterprises支付之費用總額，將根據藍貓發展按訂單製造產品之實際數目計算，每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至下一曆年三月三十一日(惟第一年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算)之付款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25,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上限」)	人民幣35,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上限」)	人民幣45,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上限」)

藍貓發展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lue Cat Enterprises、Sure Profit Trading Ltd.及三名獨立第三者分別持有5%、51%及44%股權。Sure Profit Tra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郭榮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控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藍貓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有條件豁免，毋須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股東批准及以報章公佈方式作出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交易並作出以下結論：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乃於(a)本公司日敘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及(c)根據藍貓協議及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及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值約達人民幣24,742,000元，並不超過二零零二年上限。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